

# 贵州省水利厅文件

黔水建〔2018〕37号

---

## 省水利厅关于印发贵州省 2017-2018 年度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办法和评分细则的通知

省水投（集团）公司、各市（州）水务局、贵安新区农林水务局、仁怀市水务局、威宁县水务局、厅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质量工作考核办法》（国办发〔2013〕47号）、《水利部关于修订印发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水建管〔2018〕102号）和《贵州省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办法》（黔水建〔2014〕117号），确保 2017-2018 年度贵州省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顺利实施，我厅制定了《贵州省 2017-2018 年度

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办法》(附件1)、《贵州省2017-2018年度水利建设质量工作总体考核评分细则》(附件2)、《贵州省2017-2018年度水利建设质量工作项目考核评分细则》(附件3)。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各市(州)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结合本地实际,及时组织开展本地区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

- 附件:1. 贵州省2017-2018年度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办法
2. 贵州省2017-2018年度水利建设质量工作总体考核评分细则
3. 贵州省2017-2018年度水利建设质量工作项目考核评分细则



## 附件 1

# 贵州省 2017-2018 年度水利建设 质量工作考核办法

为扎实做好 2017-2018 年度贵州省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工作，按照《水利部关于修订印发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和《贵州省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办法》的要求，制定本办法。具体如下：

### 一、考核原则

考核工作坚持客观公正、科学管理、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因地制宜的原则。

### 二、考核内容

本次考核的内容为 2017 年 7 月 1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各单位水利建设质量工作情况，包括水利建设质量工作总体考核和水利建设质量工作项目考核两部分。具体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详见《贵州省 2017-2018 年度水利建设质量工作总体考核评分细则》（附件 2）和《贵州省 2017-2018 年度水利建设质量工作项目考核评分细则》（附件 3）。

### 三、考核方法

考核采用百分制评分，逐项扣分，扣完为止。具体分质量工作总体考核和项目质量考核两部分进行，计算方式为：综合得分

=质量工作总体考核得分×60%+项目质量考核得分×40%。质量工作总体考核由被考评单位自评，在7月20日前将自评报告及相关印证材料（两份）报省水利厅，再由省水利厅组织总体考核组开展总体考核；项目质量考核由省水利厅组织现场考核工作组，选取项目进行实地核查，同时核查总体考核中的有关问题。

#### **四、考核等次**

- （一）优秀。考核得分90分及以上。
- （二）良好。考核得分80分及以上，90分以下。
- （三）合格。考核得分60分及以上，80分以下。
- （四）不合格。考核得分60分以下。

同时实行“一票否决”，对弄虚作假、故意隐瞒情况，或发生重（特）大质量事故的，考核结果一律为D级，考核不合格。

#### **五、考核时间**

考核时间预计在2018年7月-8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 **六、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经水利厅厅长办公会议审定后，报送省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各市（州）人民政府、直管县（市）人民政府通报，并提交给厅改革办作为对各单位水利改革发展考核评价涉及质量考核内容评分依据。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单位，要在考核结果通报后一个月内，制定整改措施，向水利厅作出书面整改报告。